

三五九(十二). 朝鮮善後救濟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⁴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朝鮮善後救濟問題之報告書⁴²，深知朝鮮平民因乏衣乏食，疾疫流行，若非由國際方面大量援助，則各地人民痛苦與死亡實難避免，戰事停止後當地之善後問題亦無從解決，

一. 對於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過去之捐助，表示感謝；

但鑒於截至目前為止尚有許多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大會所訂朝鮮善後救濟計劃之經費，未有捐助，殊表關切，

二. 切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對於此項計劃，皆能有所捐助，以示聯合國之精誠團結，並應此項重大之緊急需要。

三六〇(十二).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決議案⁴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秘書長所提關於依據大會決議案五八(一)、二〇〇(三)及二四六(三)採行之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⁴⁴，

二. 察悉秘書長為使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確能切實推行，統一管理而採取之步驟及提出之建議，並表贊許。

三六一(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⁴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⁴⁶及由技術協助委員會轉遞之技術協助局第二次報告書⁴⁷，

二. 茲將理事會⁴⁸及技術協助委員會⁴⁹討論紀錄送交技術協助局，以及參加該局之各組織，俾其進行工作時有所遵循；並

三. 決議：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 (九) 第十一段所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財政及分配辦法應於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中加以覆核。

三六二(十二). 與專門機關之協調及關係問題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⁵⁰

A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八次報告書⁵¹。

B

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關於聯合國及從事經濟社會工作之專門機關應集中力量及資源之決議案四一三(五)，

確認務須避免各種無謂之浪費開支，而集中聯合國資源從事收效最宏之工作，

一. 重申對所有新計劃續加檢討之意願，俾在無礙理事會履行任務之情形下，力事節省，並使理事會擔任之各種經濟社會工作皆能切實推行；

二. 請理事會各委員會：

(a) 於一九五一年內檢討其一九五二年度計劃，檢討時應採用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所訂之標準⁵²；

(b) 於提出新計劃時，指明現有各項計劃中，孰應延期、修改或取消，俾聯合國之社會經濟工作得以切實推行；

三. 請各專門機關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其依照大會決議案三一三(五)第一段檢討後之一九五二年計劃；

四. 請各專門機關在其組織法範圍內採取各種必要步驟，與大會及理事會合作，以求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目標之實現；

⁴¹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八次會議紀錄。

⁴² 參閱文件 E/1913 及 E/1913/Add.1。

⁴³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五次會議紀錄。

⁴⁴ 參閱文件 E/1893。

⁴⁵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六次會議紀錄。

⁴⁶ 參閱文件 E/1920 及 E/1920/Add.1。

⁴⁷ 參閱文件 E/1911 及 E/1911/Corr.1。

⁴⁸ 參閱文件 E/SR.459 及 461 至 466。

⁴⁹ 參閱文件 E/TAC/SR.6, E/TAC/SR.6/Corr.1, E/TAC/SR.7 至 9, E/TAC/SR.9/Corr.1, E/TAC/SR.10, E/TAC/SR.10/Corr.1, E/TAC/SR.11 至 12。

⁵⁰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六及第四六七次會議紀錄。

⁵¹ 參閱文件 E/1865。

⁵²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附件。